附件一：

**赤峰市安装工程优质奖（赤峰市安装之星）评选办法**

（暂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推动我市安装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水平提高，决定开展赤峰市安装工程优质奖（赤峰市安装之星）（以下简称赤峰市安装之星）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赤峰市安装之星的评选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每年评选一次，是推荐参加上级协会安装之星的必备条件。

**第三条** 赤峰市安装之星评选活动，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申报赤峰市安装之星的工程为市内已经建成，并经过竣工验收后投产或使用一年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指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及民用、公用建筑工程中能独立发挥生产效能或使用功能的设备、装置、输送管线或系统的安装工程。

**第五条** 评选范围包括总承包类安装工程和专业承包类安装工程。总承包类安装工程指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承包工程范围涵盖的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类安装工程指专业承包序列企业承包工程范围涵盖的安装工程。申报工程评选范围和规模要求应符合本办法《赤峰市安装之星工程分类及规模要求》的规定。

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工程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30%。

**第六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一）未执行中国相关技术标准的外资工程、中外合作工程和中外合资工程。

（二）保密工程。

（三）曾参加赤峰市安装之星评选没有入选的工程。

（四）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五）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投诉、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赤峰市安装之星由主要承担申报工程施工任务的企业申报。申报工程由两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允许联合申报（机电总承包工程除外）；申报工程由多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应按完成工作量大小，由排序靠前的最多不超过三家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每家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量应不低于申报工程总工作量的30%。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是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签订了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具备相应企业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第十条** 申报工程的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应达到本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同期工程先进水平；已完成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管线、管网、设备及系统运转正常，没有发现影响使用功能或生产效能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第四章  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1、《赤峰市安装工程优质奖（赤峰市安装之星）申报表》；

2、承诺书、事故情况证明；

3、工程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4、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创优创精品计划；

6、监理评价报告；

7、能反映工程概貌和主要部位的工程彩色数码照片8-10张。

**第五章  复查和评审**

**第十二条**  赤峰市安装之星的资料审查、工程复查的具体工作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复查组成人员从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遴选，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第十三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听取建设、使用、监理等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受检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查阅申报工程的前期文件、创优策划、施工技术、竣工验收等资料。

（四）实地检查工程实体安装质量。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部位和内容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五）复查组撰写工程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受检工程的质量状况做出评价，明确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四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在建筑业协会组织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复查组复查结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综合评审会，最终确定获奖工程名单。评审结果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进行表彰。

**第六章  纪    律**

**第十五条**  赤峰市安装之星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自治区、赤峰市的有关规定。凡参与赤峰市安装之星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相关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六条**  工程复查和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请客送礼。否则，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评审专家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取消赤峰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章 奖 罚**

**第十九条** 有关地区、部门和获奖企业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企业及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已经获得“赤峰市安装之星”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或隐患，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要组织专家对该工程进行复核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赤峰市安装之星”称号的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5月20日颁发的《赤峰市安装工程优质奖（赤峰市安装之星）评选办法》（赤建协〔2022〕19号）同时废止。